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70090011A號

附件：「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四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3條第2款。
- 三、旨揭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農業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web.tainan.gov.tw/agron/default.asp>)。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4樓。
 - (三)電話：(06)6331934
 - (四)傳真：(06)6326347
 - (五)電子信箱：agr611@mail.tainan.gov.tw

代理市長 李孟諤

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定，迄今尚無修正相關條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農企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二七五四A號令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之附表四，增列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可申請用地別。為配合前揭修正事項，需修正本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中有關土地之使用規定。爰擬具「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增列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其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申請核准得設置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窯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窯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農企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二七五四A號令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之附表四,修正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增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可申請用地別增列「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循環水設施之養殖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二、配合前揭修正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款增列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申請核准得設置室外水產養</p>

<p>，申請核准得作養殖使用。</p> <p>三、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申請核准得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或<u>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u>。</p> <p>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得為從業使用。</p> <p>五、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申請核准得作養殖使用。</p> <p>三、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申請核准得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p> <p>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得為從業使用。</p> <p>五、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得作養</p>	<p>殖生產設施者得申請經營養殖漁業。</p>
--	--	-------------------------

<p>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得作養殖使用。</p>	<p>殖使用。</p>	
-------------------------	-------------	--

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 四 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
- 二、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窯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得作養殖使用。
- 三、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申請核准得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或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得為從來養殖使用。
- 五、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得作養殖使用。